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立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展及管理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並釐訂及批核其薪酬待遇。

2. 指導原則

- 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重大與薪酬相關事宜。
- ii. 本公司須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分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釐訂所有具體薪酬待遇。
- iii. 所定薪酬的水平須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能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多於所需的酬金。
- iv.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須有大部分的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
- v. 任何人士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3. 成員

- i. 所有委員會成員（「成員」）均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免任。
- ii. 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3)名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指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而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v.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4. 會議

i.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ii. 通知

召開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除非獲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作別論。無論發出通知時間的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可視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所需時間發出通知。倘若委員會會議延期不足14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iii. 法定人數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iv. 出席人數

- a.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或對有關考慮事宜有特別責任或利益或專長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b. 只有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c. 如果主席及／或其獲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 d.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預備回答來自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權的提問。

v. 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b.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vi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主席正式簽署的最後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5. 授權

- i.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可於適當時候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監作出說明。
- ii.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尋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iii.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一切合理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在獲轉授職責的情況下，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遞延補償、購股權及任何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及任何其他賠償金額；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包括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職位)的賠償及／或有關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及／或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適當，及不會多於所需；
- vi. 在釐定薪酬政策及待遇時，委員會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市場內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i.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有關身為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其薪酬須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viii. 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按等級披露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酬金詳情；
- ix. 如有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出現，委員會將就如何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 x.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管理及監督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彼等據此行使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不時設立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權益為基礎的計劃；及
- xi.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此等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的修訂。

7. 匯報程序

- i.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並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則更頻密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ii.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8. 語言

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刊登職權範圍

此份職權範圍將會分別上載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修訂及批准